

潢川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等工作 技术服务项目三包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潢川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等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三包。

二、服务范围

潢川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技术服务、潢川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技术服务。

三、项目范围

潢川县辖区内。

四、技术依据

- 1、《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试用)》;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
-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
- 5、《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中标合同价：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2、付款方式：

完成潢川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等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三包项目并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价款给乙方。

六、服务期限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

七、项目质量要求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八、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

2、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用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九、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至项目质量达到合格。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任何一方违约，按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辖区郑东新

区兴荣街32号怡景嘉园1 号楼

东1单元22层2201号

电话：0371-550518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青年路支行

开户账号：170272020920001527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